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特宝生物

股票代码：688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1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2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签署日期：2022年1月5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乙方、受让方、青岛鼎兴启光	指	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化东宝、转让方、甲方	指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宝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于2022年1月5日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特宝生物20,350,000股股份的交易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1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50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7EF2UW2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2201室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0.002%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2%	普通合伙人
3	济南铁中宝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1%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国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714%	有限合伙人

5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714%	有限合伙人
6	张志强	2.8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鼎兴启光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肖振良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是基于长期看好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特宝生物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通化东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化东宝将其持有的20,350,000股特宝生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22.60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青岛鼎兴启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拥有特宝生物的股份数量为20,350,000股，占特宝生物股本总额的5.0025%。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350,000	5.0025%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份转让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20,350,000股特宝生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5%）及其项下一切权益，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三）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转让价款的金额

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22.608 元/股，即本协议签署日（2022 年 1 月 5 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80%，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60,072,800.00 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在各方确认已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下，转让价款由乙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92,014,560.00 元；

（2）在股份转让完成（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368,058,240.00 元。

（四）股份交割

1、在乙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总额 20%的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协议转让的办理申请。

2、在乙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总额 20%的款项后并提交协议转让办理申请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付款银行账户具有金额不少于转让价款总额 60%的可自由处分的资金，直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

3、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甲方将标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附带的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投票权等）全部转让给乙方。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有权行使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同时承担一切法定或约定的股东义务。

（五）违约责任

1、发生甲方根本性违约事项时，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违约责任、公告和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的约定除外），要求甲方返还股份转让价款，并按照甲方已经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以每自然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发生乙方根本性违约事项时，每逾期一自然日，乙方按应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甲方有权通过向乙

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违约责任、公告和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的约定除外）。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一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保证而导致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月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通化东宝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特宝生物	股票代码	688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1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0,350,000股 变动比例：5.0025%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20,350,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月5日